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2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杭办事处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杭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

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杭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为了加强县委、县政府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、国家部委驻杭机构和杭州市党政机关的工作联系，设置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杭办事处（简称县政府驻杭办事处）。县政府驻杭办事处是县委、县政府派驻省城杭州的办事机构，受县委、县政府领导，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围绕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好与省委、省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杭州市党政机关各部门政务、经济等方面的联络、协作工作。

（二）协助本县有关部门做好需要立项审批的重大项目上报后的联络、协调和催办工作。

（三）收集、整理并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送重要的政务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商务等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与省内外驻杭有关机构的联络，协助做好为本县引进人才、技术、项目、资金等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在省城经济合作的联络、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县领导在省城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。

（七）协调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省城开展重大活动，根据需要处理有关事宜。

（八）负责省府机关及杭州地区永嘉县各界知名人士的联络、联谊、服务工作。

（九）加强与省信访部门、杭州市有关部门的联系，劝返我县进省上访人员，协助处理群体上访事件。

（十）负责与中央驻省及杭州本地的新闻单位的联系，做好宣传永嘉县的工作，扩大永嘉县的影响，提高永嘉县的知名度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县政府驻杭州办事处暂不设内设机构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县政府驻杭办事处事业编制 4 名，其中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经费财政全额拨款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7月22日印发
